

证券代码:600284 证券简称:浦东建设 公告编号:临2015-016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工程项目中标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本公司子公司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建集团”）收到上海浦东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发来的中标通知书，确定浦建集团中标上海市高桥镇凌桥社区动迁房基地N5-1地块动迁安置房项目3标（除桩基）工程，中标价为人民币8,900,8523万元，工期为450日历天。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057 证券简称:象屿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03号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本公司子公司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建集团”）收到上海浦东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发来的中标通知书，确定浦建集团中标上海市高桥镇凌桥社区动迁房基地N5-1地块动迁安置房项目3标（除桩基）工程，中标价为人民币8,900,8523万元，工期为450日历天。

特此公告。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16日

股票代码:600279 股票简称:重庆港九 公告编号:临2015-015号

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3月13日在中证协指定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http://www.sse.com.cn）刊登了《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09），现更正如下：

将“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09）的“重要提示内容中第一项内容‘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改为“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其他内容均保持不变。

对公告中的疏忽，公司深表歉意，并将加强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14日

股票代码:000828 股票简称:东莞控股 公告编号:2015-015

债券代码:112043 债券简称:11东控02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因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0828，股票简称:东莞控股）自2015年3月12日开市起停牌。

目前上述相关事项仍在筹划之中，鉴于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公司股票自2015年3月16日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002571

证券简称:德力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4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施卫东先生的通知，施卫东先生于2013年3月27日质押给蚌埠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共计1,260万股于2015年3月12日办理了解除质押的手续。

二、本次股权质押的情况

施卫东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于2015年3月12日将其持有的1,260万股股权质押给蚌埠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具体质押情况如下：

出借人	所持本公司股份数	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股数	占持本公司股份数的比	质押登记日	质押期限
施卫东	16,492,478股	41.07%	1,260万股	7.6%	2015年3月12日	二年

三、公司股权处于质押状态的累计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施卫东先生持有本公司16,450万股，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为8,720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总的比例为53%，占本公司总股本39,195,070万股的22.25%。

特此公告。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603015

证券简称:弘讯科技

公告编号:2015-003

宁波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者“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77号文，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001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10.60元，新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631,06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计51,364,364,575.6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479,695,196,424.00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2月16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5]29号《验资报告》。

二、本次股权质押的情况

施卫东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于2015年3月12日将其持有的1,260万股

股权质押给蚌埠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具体质押情况如下：

质押资金专户银行	账户名称	账号	金额(元)	用途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宁波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4110105870000131	256,362,000.00	宁波智能制造生产项目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宁波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4110105870000140	111,044,800.00	产能利用率提升项目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宁波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4110105870000158	48,132,000.00	智能制造系统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宁波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4110105870000166	22,797,800.00	软件研发中心项目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宁波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4110105870000174	41,868,824.50	补充流动资金

专户仅用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公司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

3.西南海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进行监督。

4.公司授权西南海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或保荐代表人之外的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进行监督并随时进行检查。

5.募集资金专户存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西南海证券出具对账单或者未向西南海证券、保荐代表人书面报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账户情况的，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6.公司授权西南海证券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或保荐代表人之外的工作人员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并停止向其提供尚未支付的募集资金。

7.若西南海证券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或保荐代表人之外的工作人员，公司应当将新的具体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若西南海证券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或保荐代表人之外的工作人员，公司应当将新的具体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若西南海证券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或保荐代表人之外的工作人员，公司应当将新的具体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